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在会议进行到“议案审议、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的议程时开始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说明其股东的身份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六、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做出回答或安排有关人员回答。

七、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代表将通讯工具置于无声状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

二、 宣布会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 议案表决

六、 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七、 宣读决议

八、 律师宣布见证意见



议案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进行了公告。2009年2月17日公司接到中审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中汇”）合并并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通知，为此，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审亚太的公告。但因中国证监会认定中审与亚太中汇合并不同于普通的事务所更名，并明确对上市公司而言属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2009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仍约为63万元，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审亚太具有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